

本表介绍了《遗嘱检验法典》项下之人身监护权的一般信息。其讨论了：

- 监护关系的替代方案；
- 监护人的指定；
- 可以委任谁为监护人；
- 如何请求遗嘱检验法庭委任监护人；
- 如何使委任生效；
- 人身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 法庭对监护人的监督、撤销和更换；以及
- 如何及何时终止监护关系。

如需了解监护权概要以及遗嘱检验与少年法庭监护与少年法庭判令之寄养/资源家庭安置的对比，请参阅《监护人与其他非父母照护人的对比》(GC-207-INFO/JV-352-INFO 表格)。如需了解有关少年法庭监护的信息，请参阅《关于少年法庭监护的信息》(JV-350-INFO 表格)。如需了解有关遗产遗嘱检验监护的信息，请参阅《关于遗产遗嘱检验监护的信息》(GC-206-INFO 表格)。

**注意：**本表不可代替执业律师的法律意见。父母及想要获得监护权的潜在非父母照护人可咨询律师，了解自身情况或解答疑惑。点击此链接 [www.courts.ca.gov/selfhelp-findlawyer.htm](http://www.courts.ca.gov/selfhelp-findlawyer.htm)，获得寻找律师方面的帮助。更多信息可咨询加州法院在线自助中心和各项私人出版物和资源。高级法院书记员办公室或自助中心也可提供一般信息，并介绍当地的任何程序或规则。

在请求法庭委任监护人之前，父亲/母亲或潜在监护人可思考以下问题：

- 孩子是否确实需要监护？
- 有哪些替代方案(如第 2 页和第 3 页中讨论的方案)？
- 这些替代方案有没有哪一项对孩子更有利？
- 父母是否知晓这些替代方案并同意监护？
- 如果父母不同意，是否需有足够的证据向法庭表明孩子需要监护人？

如果您无法回答这些问题，强烈建议您寻求法律意见，或者至少了解更多信息。

## ① 什么是监护？

监护是法庭判令的一种关系，即给予一位成年人(即监护人)对孩子的合法监护权和生活监护权，以及对孩子的照护和监管、居住、教育和医学治疗作出亲权决策的权利。(关于监护人权利和义务的详细讨论，请参阅下文第 ⑪ 项。)

不可委任孩子的父母为监护人，但有部分例外(见下文第 ③ 项)。

委任人身监护人将完全中止父母与孩子同住的权利以及其为孩子作决定的权利，监护关系内持续有效。

但是，如果监护人和法庭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委任监护人不会终止父母权利。更多信息请参阅下文第 ⑩ 项和第 ⑮ 项。

## ② 是否有不需要法庭命令的非父母照护人协议？

是。父母可自行安排孩子与非孩子父母的成人同住，无需前往法院。如果父亲/母亲知晓或认为其将在一定时间内无法照护孩子，这种安排将十分有用。例如，监护父亲/母亲生病了，需要住院或其他寄宿治疗，被拘留、遣返或监禁，或者在服役期间参加部署任务。

## 2

根据加州法律, 未经法庭命令, 父亲/母亲不可将其子女的监护权转予他人。只有法庭可以判令剥夺父亲/母亲的法定和生活监护权, 并将其授予非父母者。这种授予可能在不同类型的案件中出现, 包括家庭法子女监护权案件、人身遗嘱检验监护案件、领养案件和少年法庭案件。

如果父亲/母亲允许某位成年亲属或朋友暂时照顾其子女, 某些服务提供商会要求验证该照顾人为孩子的活动或治疗作出决定或给予许可的权力。例如, 学校可能要求提供书面证据, 证明照顾人拥有为孩子注册学校的权利; 医疗保健提供商可能要求提供正式的书面文件, 表明孩子的父母授权照顾人对孩子的医疗或牙科护理给予同意。本节讨论了几种安排其他成人行使亲权的方式。

### a. 照顾人授权宣誓书

《家庭法规》允许与孩子同住但非孩子父母的成人经填写并签署《照顾人授权宣誓书》(CAA) 为儿童作某些决定。填妥的 CAA 授权非亲缘照顾人为孩子注册学校, 并同意孩子的学校相关医疗护理。在 CAA 上提供附加信息的亲缘照顾人也有权同意孩子的医疗和牙科护理事项, 并享有决定孩子精神健康护理事项的有限权利。

《家庭法规》第 6550 条授权使用 CAA。第 6552 条描述了 CAA 表格所需的同意。您可以在此处获取表格样本: [www.courts.ca.gov/documents/caregiver.pdf](http://www.courts.ca.gov/documents/caregiver.pdf)。高级法院书记员办公室或自助中心, 或者县公共法律图书馆, 均可提供纸质副本。

照顾人无需在法院提交 CAA, 但必须根据伪证处罚如实填写并签名, 即表格信息如有不实, 照顾人可能会受到伪证罪指控。CAA 不影响孩子父母的决策权, 也不向照顾人授予孩子的监护权。

a. 孩子的父亲/母亲可否决照顾人的任何决定, 可随时将孩子带走与自己生活(即使照顾人认为这不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也可随时终止 CAA。

### b. 书面照顾人协议 (授权书)

对孩子享有完全监护权的父亲/母亲可使用授权书 (POA) 授权其他成人照顾其子女。POA 是经一人签署授予另一人代表第一人行事的书面文件。

**注意: 很多子女监护权专家都不建议父母使用 POA 授权其他成人照顾其子女。因为创建有效的 POA 有一定难度。它要求语言准确, 需要经几个正式步骤处理, 还很容易导致父母授予与其本意不符的其他权利。强烈建议所有想要使用 POA 的父母咨询律师, 了解其优缺点。**

如果父亲/母亲知晓或认为其将在特定时间内无法照顾其子女, 例如服役期间参加部署任务, 或者其想要给予照顾人超出 CAA 允许范围的权限, POA 将是一个很好的选择。通过 POA, 父亲/母亲能够给予照顾人与人身监护人同等的全部或部分权力(见第 ① 项和第 ⑪ 项了解有关这些权力的讨论)。

如果照顾人书面同意, 其将对孩子的父亲/母亲负有行使 POA 中指定之权力的严格义务。这项同意至关重要。没有同意, 照顾人就没有义务运用父亲/母亲在 POA 中授予的权力照顾其子女。创建 POA 的父亲/母亲同时保留照顾其子女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如果经 POA 授权的照顾人没有适当照顾孩子, 其父亲/母亲仍须负责照顾。

此外, 孩子的父亲/母亲可否决照顾人的任何决定, 可随时将孩子带走与自己生活(即使照顾人认为这不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也可随时终止授权。

### c. 自愿安置协议

在某些情况下,父母也可自愿将其子女临时交托儿童福利机构、缓刑部门或部落照护和监护,无需法庭命令。《自愿安置协议》(VPA)必须满足特定的法律条件,注明孩子的法律地位以及父母的权利和义务、孩子身份和负责监护孩子的机构,并在《自愿安置协议—安置请求》(加州社会服务部 SOC 155 表格,可前往 <https://cdss.ca.gov/cdssweb/entres/forms/English/soc155.pdf> 获取)中予以记录。

根据 VPA,儿童将被寄养,可以是亲属家中,也可以是非亲缘扩展家庭成员家中(如可能)。孩子可能有资格享受寄养福利,但父母也可能需要支付一部分照护费用。该协议通常为 6 个月,可额外延长 6 个月,但总计不得超过 12 个月。父母可随时终止协议。但如上文所述,如果其未经儿童福利机构同意即终止协议,该机构可就该儿童向少年法庭提起亲权诉讼。

### d. 印第安监护

对于印第安儿童,印第安监护也是一项无需法庭介入的选择(定义见联邦《印第安儿童福利法案》(ICWA))。印第安监护人是指根据部落法律或习俗或州法律,对印第安儿童拥有法定监护权的任何印第安人。虽然根据加州法律,非父母者可获得孩子(包括印第安儿童)的法定监护权,但只有经法庭命令,加州才会认可根据部落法律或习俗生效的印第安儿童法定监护权。印第安儿童的父亲/母亲也可临时将孩子的生活照护、监护和监管授予一名印第安人,构成印第安监护关系,而无需法庭命令。

### 3 可以委任谁为监护人?

法庭可委任一名成人(至少年满 18 岁,可以是亲属、朋友或其他相关人员)为孩子的人身监护人。法庭不可委任父亲/母亲,但以下情况除外:(a) 父亲/母亲病危并与非父母者一同被委任为联合监护人,或 (b) 孩子有 18-20 岁,且已经同意,并已申请“特殊青少年移民”认定。

### 4 父亲/母亲或其他人是否可以选择不让谁担任监护人?

以下情况下,父亲/母亲可指定监护人:

- 父母另一方也指定或书面同意指定同一人为其子女的监护人。
- 提交监护人委任申请书后,父母另一方因死亡或缺乏法定行为能力而无法同意指定,或子女的领养不需要父母另一方的同意。

父亲/母亲可在监护人委任申请书中、申请书庭审期间或申请书提交之前或之后签署的书面文件中作出指定。其指定可注明父亲/母亲希望被指定人(如获委任)对孩子享有与拥有法定监护权之父亲/母亲同等的权限,并且能在拥有法定监护权之父亲/母亲将能够行使的范围内,无需法庭监督行使该等权限。

指定自提出起生效,书面指定文件规定该指定仅可在发生一个或多个特定事件时生效的除外,该等事件包括父亲/母亲日后失去法律行为能力、被拘留或死亡。

除非书面指定文件另有规定,即使父亲/母亲日后死亡或被判定为缺乏法定行为能力,该指定依然有效。

### 5 谁可请求委任监护人?

亲属或其他人均可提交申请书,请求法庭委任监护人(孩子若已年满 12 岁也可申请)。提交申请书之人与想要成为监护人之人无需相同,但通常为同一人。本表假定提交申请书之人与请求成为监护人之人同为同一人。

## 6 提交申请书并发送庭审通知

### a. 申请书

一旦某人决定需要为孩子委任监护人,建立监护关系的第一步就是填写《为未成年人委任监护人的申请书》(GC-210 表格)或《委任人身监护人的申请书》(GC-210(P) 表格)以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然后向孩子居住所在县的法院书记员提交表格,在不同县提交申请书对孩子更有利的除外。需要与委任人身监护人的申请书一并提交的全州表格列表可在《法院委任人身监护人申请所需表格列表》(GC-505 表格)中查看。除全州表格外,某些法院可能还要求提交其他本地表格。

**请注意:** 在您提交申请书后,法庭可以但没有必要委任一名律师来代表孩子。任何相关人员均可请求法庭为孩子委任律师。对于印第安儿童,如果孩子的父亲/母亲或印第安监护人无法承担聘请律师的费用,其有权获得律师委任。在其他情况下,法庭无权为父亲/母亲或申请人委任律师。

申请书需要请求法庭委任一名人身监护人或一名人身和财产监护人、说明所提议监护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孩子的姓名和出生日期,并注明此委任乃“必要或适宜之举”。申请书还必须提供儿童家长和其他与儿童存在特定关系的人的姓名和地址。对于印第安儿童,申请书必须声明此事实,并说明任何印第安监护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儿童所属部落。申请人还必须告知法庭,加州或任何其他州或国家/地区是否有任何影响孩子的领养程序、子女监护权程序、少年法庭诉讼程序、家庭法程序或其他监护权程序正在进行。

法院将收取监护权申请费。如果孩子或孩子的财产无法承担该等费用,申请人可请求法院豁免该费用要求。法院书记员可提供必要的费用豁免表。

### b. 声明

在法庭能够举行庭审以裁定申请事宜前,提交申请书之人必须**通知**特定人员庭审事宜,除非法庭认定申请人已作出审慎努力但无法通知到某人或这种通知将有碍司法利益。通知中必须包含申请书副本和《监护人与其他非父母照护人对比》(GC-207-INFO/JV-352-INFO 表格)副本。

必须向孩子(如果其已年满 12 岁)、父母、其他任何拥有法定监护权之人和任何被指定为监护人之人发送通知,送达方式可为专人递送,或者如果无法专人递送,可通过要求回执的普通邮件邮寄。有关送达通知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监护关系中的“送达证明”是什么?》(GC-510 表格)。其他人可经专人递送或邮寄通知,或者如果其同意,可经电子方式发送。对于印第安儿童,必须根据《印第安儿童福利法案》的要求邮寄给任何印第安监护人和儿童所属部落。

## 7 调查

### a. 监护权调查

法庭将在庭审之前下令就监护人委任申请展开调查,法庭认定有合理理由不调查的除外。法庭调查员将联系所提议的监护人、孩子的父母、孩子以及任何其他可能了解孩子的家庭及其需求之人。调查员将向法庭交付报告,并就法庭应如何裁定作出建议。报告将会保密,法庭将仅将其提供给本程序中接受送达之人(见上文第 6b 项)及其律师。

法院或县政府将收取监护权调查费。如果这会给孩子或儿童的遗产带来困难,则法院可以免除费用。县政府也可出于困难考虑豁免其费用。

### b. 儿童福利转介和调查

如果遗嘱检验法庭认为儿童受到了父亲/母亲的虐待或忽视或面临此种风险,法庭可将儿童转介到县儿童福利机构,由其展开调查并提起少年法庭诉讼程序。

- b. 如果遗嘱检验法庭作出转介, 监护权程序将会中止, 但遗嘱检验法庭可下达任何必要的命令来保护孩子, 包括委任临时监护人或签发临时禁制令。

如果三周后, 该机构没有通知遗嘱检验法庭其已向少年法庭提交启动诉讼程序的申请, 遗嘱检验法庭或孩子的律师(如果遗嘱检验法庭委任了律师)可向少年法庭申请查看该机构不予启动少年法庭诉讼程序的决定, 并要求该机构提交启动该等诉讼程序的申请。

如果少年法庭启动了诉讼程序, 遗嘱检验监护程序必须继续中止。如果少年法庭没有启动诉讼程序, 遗嘱检验法庭可举行庭审, 裁定是否委任监护人。

## 8 庭审与委任标准

任何相关人员均可出庭, 并在庭审之前或之后以书面形式反对或回应该申请。此外, 相关人员还可出席庭审并口头反对或回应。如果无人反对, 法庭可对经过证实的申请和声明作出裁定。如果有人反对, 法庭将权衡证据、判定任何存在的问题并下达适当的命令。

根据其对孩子最佳利益的判定, 法庭可能会批准申请、批准其他人的申请, 或认定孩子不需要监护人, 并否决所有申请。遗嘱检验法庭可在委任监护人乃“必要或适宜之举”时, 为孩子委任监护人。例如没有父亲/母亲愿意、可以或适合承担孩子的照护、监护和监管责任, 法庭可委任监护人。父亲/母亲无法照护其子女的原因可能是父亲/母亲死亡、失去行为能力、军事义务、拘留等等。申请人必须向法庭证明孩子需要监护。

如果法庭裁定委任人身监护人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委任人身监护人就是必要或适宜之举。如果父亲/母亲反对委任人身监护人, 在委任监护人之前, 法庭必须认定继续保持或回归父母监护将对孩子**不利**(有害)。

孩子与所提议的监护人安全地住在一起的时间越长, 法庭认定回归父母监护对孩子不利或不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可能性就越大。

## 9 确认和证书

为使监护人委任生效, 法庭必须签署《委任监护人或延长人身监护权的命令》(GC-240 表格)。法庭签署该命令后, 监护人需要填写《监护证书》(GC-250 表格)并将 GC-240 表格和 GC-250 表格交给书记员办公室。确认监护人将依法履行义务后, 书记员将签发《监护证书》, 即证明已委任其为孩子监护人的法定文件。书记员将信件原件保存在案卷中。监护人应向书记员购买核证副本、将核证副本复印多份并保存在安全位置。向官员和服务提供者出示《证书》副本可证明其拥有代表孩子行事的合法权限, 这将有利于监护人履行自身义务, 例如为孩子注册学校和获得医疗护理。

## 10 监护权和探视权 — 监护人和父母

人身监护人对孩子拥有完全的法定和生活监护权, 并负责与孩子的照护和监管有关的所有决定。在监护关系存续期间, 孩子的父母不可再为孩子作决定。父母的权利被完全中止(并非终止), 监护关系内持续有效。

如果委任了监护人, 父亲/母亲或其他人可请求法庭判令监护人允许他们探视孩子或与其相处。如果法庭没有下达命令, 监护人可自行决定允许谁探视、探视频率如何以及持续多久。

孩子受监护人监护的时间达到最低期限(六个月到三年不等, 具体取决于适用法规)后, 监护人可申请终止父母权利, 领养孩子。

**11 监护人权利和义务****a. 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般情况下,人身监护人与孩子父母拥有同等的法定监护权和生活监护权。如果父亲/母亲指定某人为监护人且法庭已委任该人为监护人,法庭将在该指定的范围内,授予监护人与监护父亲/母亲对孩子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法庭认定有正当理由保留任何权利或义务的除外。

但是,在其他情况下,法庭可判令监护人在采取特定行动(若其为孩子的父亲/母亲则无需法庭批准)之前获得法庭批准。监护人委任命令和《证书》将注明法庭是否限制了监护人的权限。

如果孩子有特殊需求,监护人必须努力满足这些需求或获得适当的服务。有些孩子可能存在身体或学习障碍。有些孩子可能来自虐待家庭或曾遭受过虐待。因此可能需要为孩子提供咨询服务或其他服务,以满足其特殊需求或帮助其处理艰难的生活经历或创伤。

监护人须负责照护孩子的饮食、穿着、居住和教育需求以及所有医疗和牙科需求。监护人还必须保护孩子,保证孩子的健康及身体和情感发展。与父母一样,监护人应当与孩子的学校和医生保持密切联系。

**b. 居住**

人身监护人有权决定孩子住在何处。一般情况下,孩子与监护人同住,但如果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监护人可作其他安排。在让孩子与其父母同住之前,监护人应当向法庭确认。

如果孩子或监护人的地址发生变更,监护人必须适当书面通知法庭和其他人。如需将孩子住址迁移到加州境外,监护人必须事先征得法庭许可。

**c. 教育**

人身监护人对孩子享有教育权,负责孩子的教育事宜。监护人可决定孩子在哪个学校就读,帮助孩子设立并达到教育目标。如果孩子有特殊教育需求,监护人必须帮助孩子获得服务。作为孩子在学校系统中的权益倡导者,监护人应当出席家长会,在孩子的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年幼孩子的监护人应当考虑让孩子参加开端计划或其他类似计划。年长孩子的监护人应当考虑孩子的未来教育需求,例如大学或专业学校。

**d. 医疗保健**

人身监护人须负责满足孩子的医疗、牙科和精神健康需求。在大多数情况下,监护人拥有同意孩子医学治疗的权限。但是,除非紧急情况,不得对年满14岁的孩子进行手术,但以下情况除外:(1)孩子和监护人双方均予同意或(2)法庭专门批准手术。

人身监护人不得违背孩子意愿将其送入精神健康治疗机构。此等非自愿安置需要通过精神健康监护程序来处理。但是,在适当情况下,监护人应当为孩子安排咨询服务和其他精神健康服务。

在某些情况下,法庭允许年长且较为成熟的孩子同意自己的治疗,包括精神健康门诊治疗、与怀孕或性传播疾病相关的医学护理以及戒毒和戒酒治疗。

**e. 经济支持**

即使孩子已有监护人,其父母依然有义务为孩子提供经济支持。监护人可采取行动获得子女抚养费。您可联系您所在县的当地子女抚养机构,向孩子的父亲/母亲索取抚养费。孩子可能还有资格享受其他公共福利、社会保障福利、退伍军人管理局福利、印第安儿童福利和其他公共或私人基金。有关部分选项的信息,请参阅下文第(12)项。

**f. 同意更改孩子的法律地位**

人身监护人有权同意孩子在成为独立成年人的过渡时期可能想要作出的各项更改。这些更改包括：

**(1) 美国护照申请**

监护人有权为孩子申请美国护照。

**(2) 驾驶证申请**

监护人有权同意孩子的驾驶证申请。给予同意则意味着，如果该未成年人造成了任何事故，监护人将承担所有民事损害赔偿。法律规定，任何签署 DMV 申请之人均须获得涵盖该未成年人的保险。

**(3) 武装部队入伍**

监护人有权同意未成年人在武装部队入伍。如果未成年人在武装部队入伍，该未成年人将根据加州法律“获得解放”，监护关系即告终止。

**(4) 婚姻**

如果孩子需要结婚，必须获得监护人和法庭双方许可。如果未成年人成立有效婚姻，该未成年人将根据加州法律“获得解放”，监护关系即告终止。

**g. 对孩子的不当行为承担责任**

与父母一样，监护人须对孩子的故意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伤害和损害承担责任。使用武器造成的伤害适用特殊规则。如果您对您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有任何担忧，请咨询律师。

**h. 其他义务**

法庭可对监护关系设定其他条件或对监护人施加其他义务。例如，法庭可要求监护人完成咨询或育儿课程、为孩子获得特定服务，或遵循孩子与孩子父母或亲属之间预定的探视计划。监护人必须遵守所有法庭命令。

**12 遗嘱检验监护关系中的经济支持和儿童服务**

- a. 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与非亲缘遗嘱检验监护人同住的儿童可获得州“受抚养儿童家庭补助 — 寄养 (AFDC-FC)”，每月金额与被安置在养父母或资源家庭中的儿童可获得的金额相同。与亲缘监护人同住的儿童可获得根据收入确定的“加州工作计划与儿童责任计划” (CalWORKs) 现金补助。
- 年满 18 岁并继续与曾经的监护人同住的孩子，如果预计在达到 19 岁的界限年龄之前毕业，则可在其就读高中或同等全日制教育或职业培训计划期间，继续领取 AFDC-FC 或 CalWORKs 补助；身患残疾并就读全日制高中学校者，可领取至 21 岁。
- b. 加州提供各种各样由公共资金资助的儿童照管计划，帮助低收入家庭支付儿童照管费，孩子与监护人同住的家庭也在此列。这些计划包括 CalWORKs 儿童照管、替代性支付计划 (AP) 补贴券式和合同式儿童照管、加州学前计划 (CSPP)、开端计划和早期开端计划，以及过渡性幼儿园。这些儿童照管计划很多都会为已将孩子正式或非正式安置在家庭外部照管的家庭提供特别照顾。
- 加州的每一个县都有至少一家儿童照管资源和转介机构能够帮助儿童家庭寻找儿童照管服务，并帮助他们弄清楚自己是否有资格领取公共资助以支付儿童照管费。监护人可以使用本网站查找当地资源和转介机构：<https://rrnetwork.org/family-services/findchild-care>。本节讨论加州的主要儿童照管计划。

**(1) CalWORKs 儿童照管补贴券：**

CalWORKs 的儿童照管分为三个阶段：

阶段一：为正在接受 CalWORKs 现金援助或在过去 24 个月内获得过现金援助且已参与或想要参与“以工代赈”的父母或监护人提供的一项政府津贴。在转入阶段二之前，儿童家庭将一直处于阶段一。

**(1) 阶段二：**为在过去 24 个月内获得过

CalWORKs 现金援助的父母或监护人提供的一项政府津贴,或一次性“解难纾困”款或服务。见下文第 (2) 项了解资格要求。

阶段三:拥有足够资金来源的家庭可在领取现金援助 24 个月或者获得一次性“解难纾困”款或服务后,转入阶段三。见下文第 (2) 项了解资格要求。

符合资格的家庭将为其所照管的孩子(包括处于正式和非正式家庭外照管的孩子)持续获得 CalWORKs 儿童照管福利,至少持续 12 个月,直至重新认证。本儿童照管服务可持续至儿童满 13 岁,或者如果是残障儿童,则可持续至 21 岁。符合资格的家庭不得列入 CalWORKs 阶段一和阶段二补助式儿童照管等候名单,因为这两项属于政府津贴计划。儿童家庭可以选择最符合其需求的儿童照管中心、家庭儿童保育机构或者家人、朋友或邻居提供的场所。\*

**(2) AP 补贴券式和合同式儿童照管(包括 CalWORKs 阶段二和阶段三):**

满足以下条件的家庭可符合资格:达到收入要求,或其正在接受 CalWORKs 现金援助,或其无家可归且父亲/母亲或监护人有儿童照管“需求”(例如其要工作或上学)。符合资格的家庭至少可享受 12 个月的福利,直至重新认证,并可持续至儿童满 13 岁,或者如果是残障儿童,则可持续至 21 岁。儿童家庭可以选择最符合其需求的儿童照管中心、家庭儿童保育机构或者家人、朋友或邻居提供的场所。\*

\*某些国家/地区可能要求监护人使用拥有执照的“家人、朋友或邻居”儿童照管。

**(3) 加州学前计划 (CSPP):**

适用 AP 补贴券式和合同式儿童照管的资格要求,但有部分例外。CSPP 面向 4-5 岁儿童,非全日制 CSPP 没有“需求”要求。CSPP 可在校园和社区内提供。

**(4) 开端计划和早期开端计划:**

无家可归或正在接受 CalWORKs 现金援助或补充保障收入 (SSI) 的家庭直接符合资格,无需考虑收入。其他家庭必须达到收入要求。开端计划为 3-5 岁儿童家庭提供全方位服务;早期开端计划则面向孕妇和 3 岁以下儿童。

**(5) 过渡性幼儿园:**

面向 4 岁儿童的免费校园式早期护理和教育服务。领取儿童照管补助的父母和监护人如果愿意,可将其 4 岁孩子安置在非学校环境中。

**c. 其他社区资源**

每个县都有一些机构和服务提供商,能够帮助监护人满足来自矛盾重重、艰难窘迫、家境贫寒环境的孩子所存在的具体需求。如果孩子有特殊需求,监护人必须努力满足这些需求或获得适当的服务。有些孩子可能存在身体或学习障碍。有些孩子可能来自虐待家庭或曾遭受过虐待。有特殊需求或遭遇过创伤的孩子可能会需要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遗嘱检验法庭无法帮助监护人获得服务。如需查找资源并获得转介,监护人可咨询法院 [自助中心](#)、当地儿童福利机构,甚至是监护人支持团体。亲缘监护人可先访问[加州亲属关系导航器](#): [www.getvirtualsupport.org/app/](http://www.getvirtualsupport.org/app/)。

**13 法庭对监护人的监督**

监护人须受法庭监管和控制,履行自身义务。只要拥有可用资源,法庭就将要求监护人填写并向法庭提交年度状态报告。此报告必须使用《[保密监护关系状态报告](#)》(GC-251 表格)。该报告必须提供孩子的住址、教育、身体和精神健康、与孩子同住的其他人、孩子与父母的关系以及是否仍然需要监护等信息。如果监护人、孩子或其他相关人员希望法庭裁定监护人是否有权或有义务采取或不采取特定行动,其可提出申请。经通知和庭审后,法庭将作出裁决并下达命令。

## 13

此外,某些国家/地区可能设有“法院视察员”负责追踪和审查监护关系。在这些国家/地区,监护人应配合法院视察员的所有要求。无论在哪个县,监护人都必须始终配合法院和法院调查员。

## 14 监护人撤销和更换

针对由孩子、孩子的亲属或朋友或任何其他相关人员提出的申请发出通知并举行庭审后,遗嘱检验法庭可出于特定原因或孩子的最佳利益,撤销监护人。法庭还可在对撤销申请举行庭审之前,中止监护人的权力。监护人也可申请辞任,如果法庭经庭审后确定其辞任是适当的,法庭必须准予辞任。

如果因任何原因出现监护人空缺,法庭可像原始的委任案件一样,经通知和庭审委任继任监护人。

## 15 监护关系的终止

孩子年满 18 岁时或在孩子年满 18 岁之前发生下列一项事件时,人身监护权自动终止:

- 孩子被领养;
- 孩子因结婚、入伍或法庭命令“获得解放”;或
- 孩子死亡。

如果没有发生以上任何事项,孩子、父亲/母亲或监护人可在孩子年满 18 岁之前,向法庭申请终止监护关系。法庭必须认定终止监护关系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方可批准申请。

孩子与监护人安全地住在一起的时间越长,表明终止监护关系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难度就越大。事实上,多项法令授权监护人在请求领养孩子的同时申请终止父母权利。

例如,根据《遗嘱检验法典》,如果孩子(非印第安儿童)已与遗嘱检验监护人共同居住至少两年,且法庭认定由监护人领养孩子将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则可在监护权程序、领养程序或单独的诉讼程序中提起终止父母权利的程序。《家庭法规》第 7800–7895 条中的权利和程序(包括父亲/母亲的获得通知权和获得律师辩护权)适用于此程序。《家庭法规》第 8802 条规定了不同的等待期和程序,具体取决于案件情况。

如果监护关系在孩子还未成年时终止,且法庭没有判令任何其他监护安排,孩子将回归父母监护。

如果孩子是在年满 18 岁之前请求或同意延长监护关系,以便有时间完成“特殊青少年移民”身份的联邦申请,法庭可将监护关系延长至其 18 岁生日以后,但不得超过 21 岁生日。

## 16 监护人撤销和更换

如第 1 页中所述,我们强烈建议潜在监护人和孩子父母**与律师沟通**。律师可为其提供意见,介绍监护关系对父母权利的法律影响、监护人的权利和责任、监护人权限的限制、孩子的权利,以及法庭委任、监督、更换监护人及终止监护关系的程序。

法院工作人员无法提供法律意见。但法院**自助中心**可为无律师代理之人提供法律信息,帮助其填写需要提交的任何表格。您可以联系当地社区资源、查阅私人出版物或访问县公共法律图书馆获得信息和回答。